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告 津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珊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賢成推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(一)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(二)併予補正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05,172 元，應繳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志衡